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思方
電話：(02)77129087
電子信箱：wang.sha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492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_宜蘭縣 (A09000000E_1112704926E_senddoc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校園資訊基礎環境111年執行成果暨112年推動計畫」之審查結果為「特優」；檢附審查意見表（如附件）建請參照納入後續計畫中辦理，並予相關業務人員敘獎，以茲鼓勵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2/11/24
18:38:07
交 換 章